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5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33579990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院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教育部頒大專教師證書。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時，得聘請具有所授學科或課程所需專長者，依下列九點順序為考量依據：
 - (一) 現任國內外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二) 具有博士學位者。
 - (三) 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四) 現任中小學校長、幼兒園園長且具有碩士學位者。
 - (五) 退休之中小學校長、幼兒園園長且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六) 教育部(局、處)科長以上且有碩士學位者。
 - (七) 現任中小學、幼兒園主任具有碩士學位，且具備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八) 取得碩士學位二年以上且近二年內有於具外審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術著作者。
 - (九) 檢附豐富、具體之佐證資料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參與競賽或展演創作等表現優異者。
- 二、自一〇三學年度起，依本原則辦理初聘兼任教師聘任事宜，其後凡於本校任兼任教師連續滿五年者，即視為初聘教師，應依本原則重新審議，方得辦理聘任事宜。
- 三、依本校進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屬臨時性質之進用者不得聘任之。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5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33579990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院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教育部頒大專教師證書。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時，得聘請具有所授學科或課程所需專長，依下列五點順序為考量依據：
 - (一) 現任國內外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二) 具有博士學位者。
 - (三) 現正就讀博士班且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四) 取得碩士學位二年以上且近二年內有於具外審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術著作者。
 - (五) 檢附豐富、具體之佐證資料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參與競賽或展演創作等表現優異者。
- 二、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凡於本校任兼任教師連續滿五年者，即視為初聘教師，應依本原則重新審議，方得辦理聘任事宜。
- 三、依本校進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屬臨時性質之進用者不得聘任之。

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5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33579990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院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教育部頒大專教師證書。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時，得聘請具有所授學科或課程所需專長，依下列七點順序為考量依據：
 - (一) 現任國內外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二) 具有博士學位者。
 - (三) 現正就讀博士班且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四) 檢附豐富、具體之佐證資料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參與競賽或展演創作等表現優異者。
 - (五) 政府機關(構)科長以上且有碩士學位者。
 - (六) 取得碩士學位二年以上且近二年內有於具外審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術著作者。
 - (七)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凡於本校任兼任教師連續滿五年者，即視為初聘教師，應依本原則重新審議，方得辦理聘任事宜。
- 三、依本校進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屬臨時性質之進用者不得聘任之。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

103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4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8年6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本院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教育部頒大專教師證書。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時，得聘請具有所授學科或課程所需專長，依下列四點順序為考量依據：
 - (一) 具有博士學位者。
 - (二) 現正就讀博士班且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三) 取得碩士學位二年以上且近二年內有於具外審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術著作者。
 - (四) 檢附豐富、具體之佐證資料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參與競賽或展演創作等表現優異者。
- 二、自103學年度起，凡於本校任兼任教師連續滿5年者，即視為初聘教師，應依本原則重新審議，方得辦理聘任事宜。

臺北市立大學市政管理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104年8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1月26日北市教綜字第1044221680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院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教育部頒大專教師證書。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時，得聘請具有所授學科或課程所需專長者，依下列五點為考量依據：
 - (一) 現任國內外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二) 具有博士學位者。
 - (三) 現正就讀博士班且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四) 就讀博士班或取得碩士學位二年以上且近二年內有於具外審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術著作者，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專業證照者，或具相關工作經驗且檢附作品集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五) 於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參與競賽或展演創作等表現優異，檢附豐富且具體之佐證資料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二、自一〇三學年度起，依本原則辦理初聘兼任教師聘任事宜，其後凡於本校任兼任教師連續滿五年者，即視為初聘教師，應依本原則重新審議，方得辦理聘任事宜。
- 三、依本校進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屬臨時性質之進用者不得聘任之。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
第 10730816100 號同意備查

一、本校非屬系所院級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教育部頒大專教師證書。
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
時，得聘請具有所授學科或課程所需專長者，依下列八點順序為
考量依據：

- (一) 現任國內外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二) 具有博士學位者。
- (三) 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四) 現任中小學校長、幼兒園園長且具有碩士學位者。
- (五) 退休之中小學校長、幼兒園園長且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六) 教育部（局、處）科長以上且有碩士學位者。
- (七) 現任中小學、幼兒園主任具有碩士學位，且具備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八) 檢附豐富、具體之佐證資料經中心、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參與競賽或展演創作等表現優異者。

二、自一〇六學年度起，依本原則辦理初聘兼任教師聘任事宜，其後凡於本校任兼任教師連續滿五年者，即視為初聘教師，應依本原則重新審議，方得辦理聘任事宜。

三、依本校進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屬臨時性質之進用者不得聘任之。